



香港特别行政区 政府统计处

回复进 / 出口报关通知书

通知书档号*:

回复详情:

a. 已为上述物品报关。 详情如下:

报关编号
(UDR):

递交日期
(日-月-年) :

b. 根据进出口(登记)规例第3条的规定, 上述物品为豁免报关物品。

获豁免原因 :

证明文件夹附在
此回复(请说明):

c. 货运公司负责装运上述物品。
实际付货人 /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装运货物的详情, 现夹附在此回复。

d. 其他
(请说明) :

联络人资料:

机构名称 :

联络人*:

电话*:

传真号码 :

电邮地址 :

填妥的表格可电邮至 trade-declaration@censtatd.gov.hk, 图文传真至 (852) 2877 5399, 或邮寄至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湾仔政府大楼十八楼政府统计处贸易资料处理一般事务分组。请在投寄邮件前确保已支付足够邮资。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会由香港邮政安排退回或销毁。

备注:

1. 你所提供的资料, 只会用于处理有关索取资料的事宜上, 不会向任何和此等工作无关的人士透露。

2. 如欲查看或更改所填报的资料, 请与政府统计处的资料管理人员联络。
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十二号湾仔政府大楼二十一楼。

* 此栏必须填写

表格 TSP101 (Rev.3/2017)